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 61,729.32 万元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丽生态”）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卉”）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合计人民币 617,293,150.6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京 03 民初 6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、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《资金使用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、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（不可撤销）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均属无效；

（二）被告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睿卉资金 469,636,526.41 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（以 469,636,526.41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0

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计算）；

（三）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,128,265.75元，由原告上海睿卉负担748,281.75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美丽生态负担2,379,984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）。

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美丽生态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该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京03民初619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